

聊城市茌平区人民政府 文件 东阿县人民政府

聊茌政呈〔2020〕9号

签发人：朱正林

关于《聊城市茌平区人民政府 和东阿县人民政府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 界线协议书》的备案报告

市政府：

根据国发〔1996〕32号、鲁政发〔1996〕122号和鲁勘办发〔1998〕1号文件要求，按照聊城市有关文件精神，原茌平县人民政府和东阿县人民政府从实际出发，本着实事求是、互谅互让、友好协商和有利于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安定团结的原则，于1998年共同完成了两县行政区域界线的联合勘定工作。

2019年6月27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同意山东省调

整聊城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2019〕60号);8月2日,省政府下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鲁政字〔2019〕147号),批复同意撤销茌平县,设立聊城市茌平区。茌平撤县设区后,茌平区与东阿县的边界线走向、界桩位置和标志物均无任何变化,无需重新勘定两区县之间的边界线,原勘定的两区县行政区域界线不变。现将《聊城市茌平区人民政府和东阿县人民政府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呈报市政府,作为边界线的法定依据。如无不妥,请转报省政府备案。

附:《聊城市茌平区人民政府和东阿县人民政府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



聊城市茌平区人民政府



东阿县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9日

聊城市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印发

附件:

聊城市茌平区人民政府和东阿县人民政府 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

第一部分 勘界工作概况

第一条 为了维护边界地区长治久安,加强边界地区的行政管理,促进边界地区的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勘定省县两级行政区域界线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6〕3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1996〕32号文件做好勘定省、县两级行政区域界线工作的通知》(鲁政发〔1996〕122号)精神,按照山东省勘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下发《关于印发(山东省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工作具体规定)的通知》(鲁勘办发〔1998〕1号)的要求,原茌平县人民政府和东阿县人民政府从实际出发,以行政区域管理现状为基础,于1998年开展了联合勘界工作,双方人民政府签订了《茌平县人民政府和东阿县人民政府联合勘定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及附图。

2019年6月27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同意山东省调整聊城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2019〕60号);8月2日,省政府下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

知》(鲁政字〔2019〕147号),批复同意撤销茌平县,设立聊城市茌平区。茌平撤县设区后,茌平区与东阿县的边界线走向、界桩位置和标志物均无任何变化,无需重新勘定两区县之间的边界线。按照省民政厅有关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的规定,双方人民政府需重新签订行政区域界线协议。

第二条 茌平东阿线共涉及5个镇(街道),42个村,其中茌平区2个镇(街道),22个村;东阿县3个镇(街道),20个村。边界线自东昌府区、茌平区、东阿县三县级边界线交会点起由西南向东北,到齐河县、茌平区、东阿县三县级边界线交会点止,全长27.897公里。全线共埋设双面、三面花岗岩界桩3棵(其中单立双面界桩1棵,三面界桩2棵),规格按省勘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规定的统一标准制作。界桩位置和新勘定的边界线标绘在山东省测绘局1990年、1992年出版的1:1万地形图上,作为协议的附图。界桩登记表记载了界桩的情况,作为协议附表。因撤县划区,茌平区界桩编码由1523xxxxxxx变更为1503xxxxxxx。

第三条 东昌府区、茌平区、东阿县三区县县级边界线交会点和齐河县、茌平区、东阿县三区县县级边界线交会点已于1998年7月协商确定,成果资料分别由东昌府区、原茌平县勘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整理后,报省勘界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四条 本协议书记载的界桩至方位物距离及边界线的实际长度,均为水平距离,其长度分别从图上量取和实地测量取得,

以实地测量为主。

协议书中涉及的方向描述均采用 16 方位制，并以磁北方向为基准。16 方位的含义是：

- | | |
|---------|-------------------------------------|
| 1、北 | $348^{\circ} 45' - 11^{\circ} 15'$ |
| 2、北偏东北 | $11^{\circ} 15' - 33^{\circ} 45'$ |
| 3、东北 | $33^{\circ} 45' - 56^{\circ} 15'$ |
| 4、东偏东北 | $56^{\circ} 15' - 78^{\circ} 45'$ |
| 5、东 | $78^{\circ} 45' - 101^{\circ} 15'$ |
| 6、东偏东南 | $101^{\circ} 15' - 123^{\circ} 45'$ |
| 7、东南 | $123^{\circ} 45' - 146^{\circ} 15'$ |
| 8、南偏东南 | $146^{\circ} 15' - 168^{\circ} 45'$ |
| 9、南 | $168^{\circ} 45' - 191^{\circ} 15'$ |
| 10、南偏西南 | $191^{\circ} 15' - 213^{\circ} 45'$ |
| 11、西南 | $213^{\circ} 45' - 236^{\circ} 15'$ |
| 12、西偏西南 | $236^{\circ} 15' - 258^{\circ} 45'$ |
| 13、西 | $258^{\circ} 45' - 281^{\circ} 15'$ |
| 14、西偏西北 | $281^{\circ} 15' - 303^{\circ} 45'$ |
| 15、西北 | $303^{\circ} 45' - 326^{\circ} 15'$ |
| 16、北偏西北 | $326^{\circ} 15' - 348^{\circ} 45'$ |

第二部分 重要问题处理结果

第五条 1989年全国土地资源利用现状调查时双方共同认定的地边线作为本次勘界的基础，结合勘界前双方行政村自行调整、互换的耕地、林地及其它土地界线现状，经实地勘测，确定为双方行政区域边界线。

第六条 本次勘定的边界线两侧，双方原有的水利设施、道路等的权属不变，保持原状，不得随意改变，仍要按历史上形成的习惯或双方的有关规定、协议、合同等执行。今后双方不得越过边界线开垦荒地或开发其它资源。

第七条 本边界线的起点，终点即东昌府区、茌平区、东阿县和齐河县、茌平区、东阿县三县级边界线交会点，其坐标和高程值记录在协议书所附的《界桩成果表》中。

自边界线两端三交点引出的东昌府茌平线、东昌府东阿线、齐河茌平线、齐河东阿线，不以本资料为准。

第三部分 边界线走向和界桩位置说明

第八条 茌平东阿线，代号 15031524（原代号 15231524），西起自东昌府区、茌平区、东阿县三区县交会点 150215031524S（原编号 150215231524S）号界桩，转向东沿河中心呈曲线行 299 米（120 米处为老 105 公路桥），转向东北沿河中心呈曲线行 1155 米至西王集村西交通桥中心，转向北沿河中心呈曲线行 1722 米至后王集村西北赵牛河拐弯处，转向东北沿河中心呈弧线行 110 米，转向东沿河中心行 515 米，转向东偏东北沿河中心呈曲线行 615 米，转向东北沿河中心行 810 米，转向西行 128 米，转

向北偏东北行 209 米至聊城牛角店公路北边, 转向西行 8.5 米, 转向北行 93 米至土垄拐弯处, 转向东沿土垄行 100 米, 转向北偏东北行 412 米, 转向东偏东南行 22 米至疏林东南角, 转向东南行 130 米至赵牛河中心, 转向东北沿河中心呈曲线行 665 米, 转向南偏西南行 305 米, 转向东偏东南行 67 米, 转向北偏东北行 126 米, 转向东偏东南行 185 米至麻疯院向南交通路西边, 转向南偏西南沿路边行 180 米至东西路, 转向东偏东南行 200 米至排水沟分岔处, 转向东北沿水沟呈曲线行 164 米, 转向东偏东南沿水沟行 80 米, 转向北偏东北沿水渠行 185 米, 转向东偏东南行 45 米, 转向北偏东北行 145 米, 转向东偏东南行 55 米, 转向东北行 24 米至灌木林西南角, 转向东偏东南沿灌木林边行 235 米, 转向南偏西南沿灌木林边行 55 米至沟边, 转向东偏东南沿沟边行 400 米, 转向北偏东北沿灌木林边行 328 米至灌木林西北角, 转向东南沿灌木林边行 360 米, 转向东北行 30 米, 转向东偏东南行 210 米, 转向北偏东北行 625 米(480 米处过一排水沟), 转向东北呈弧线行 20 米, 转向东偏东南行 148 米至十六米沟, 转向东行 32 米至 1503152401(原编号 1523152401)号界桩, 这段界线长 11197.5 米。于 2010 年勘测定界, 2020 年由 80 西安坐标系转绘到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自 1503152401(原编号 1523152401)号界桩东行 205 米(39 米处至东西路西头, 163 米处至丁字路口), 转向北偏东北沿水渠行 245 米至水沟北边, 转向东偏东南沿沟边行 160 米, 转向北偏东北沿沟边行 138 米, 转向东沿沟边行 304 米, 转向北沿沟边行

145 米, 转向东行 105 米, 转向北行 110 米, 转向东行 210 米, 转向南行 300 米至东西沟南边, 转向东沿沟南边行 418 米, 转向北偏东北行 320 米, 转向东偏东南沿路行 52 米, 转向北偏东北行 280 米至路东头, 转向东偏东南行 186 米, 转向北偏东北行 158 米, 转向东行 20 米至小路拐弯处, 转向北行 250 米至排水沟中心, 转向西北沿沟中心行 175 米, 转向东行 168 米, 转向北行 85 米(过一排水沟), 转向东行 190 米, 转向北偏东北行 22 米, 转向西行 28 米, 转向北行 48 米, 转向东行 155 米至南北沟西边, 转向北偏东北沿沟边行 263 米, 转向西偏西北行 80 米, 转向北偏东北行 204 米(140 米处过冯海到南张庄乡村路), 转向西偏西北行 90 米, 转向北沿田埂行 45 米, 转向西沿田埂行 24 米, 转向北偏东北沿田埂行 405 米, 转向西北行 105 米至赵牛河中心, 转向北偏东北沿河中心呈曲线行 1590 米, 转向北沿河中心呈曲线行 1118 米, 转向北偏东北沿河中心呈曲线行 450 米, 转向北沿河中心呈曲线行 360 米, 转向东北沿河中心呈曲线行 1850 米(105 米处过郝集到高集公路桥), 转向西偏西北行 93 米, 转向西北行 60 米, 转向北偏东北行 625 米至万福庄向东排水沟北边, 转向东偏东南沿沟边行 293 米, 转向北偏东北行 454 米, 转向东偏东南行 243 米至赵牛河中心, 转向北偏东北沿河中心呈曲线行 1023 米, 转向西北沿沟北边行 280 米, 转向北偏东北行 290 米, 转向东偏东南行 285 米至赵牛河中心, 转向北偏东北沿河中心行 545 米(80 米处是崔河闸中心), 转向东北沿河中心呈曲线行 1245 米, 转向东行 70 米至赵牛河右堤外脚, 转向北偏东北行 110 米,

转向东偏东南行 22.6 米至 142515031524S (原编号 142515231524S) 号界桩, 这段界线长 16700 米。于 1998 年勘测定界, 2020 年由 54 北京坐标系转绘到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东阿茌平线共长 27897.5 米。

第九条 东昌府区、茌平区、东阿县三区县边界线交会点周围界桩为三面型花岗岩同号三立石桩, 代码分别为 150215031524SA(原编号 150215231524SA)、150215031524SB(原编号 150215231524SB)、150215031524SC(原编号 150215231524SC), 其中 150215031524SA 位于东昌府区韩集乡仇陶村西南约 1500 米, 赵牛河与官路沟交汇处西北两乡村路交汇点东 83.5 米, 在真方位角 $108^{\circ} 53'$ 距离 120.2 米处为原 105 国道与赵牛河交汇处桥梁中心; 在真方位角 $354^{\circ} 53'$, 距离 38.4 米处为一小桥中心。

150215031524SB 位于东昌府区韩集乡仇陶村西南约 1500 米, 赵牛河与官路沟交汇处西北两乡村路交汇点东 98.7 米, 在真方位角 $108^{\circ} 29'$ 距离 104.6 米处为原 105 国道与赵牛河交汇处桥梁中心; 在真方位角 $337^{\circ} 48'$, 距离 47.6 米处为一小桥中心。

150215031524SC 位于东昌府区韩集乡仇陶村西南约 1550 米, 赵牛河与官路沟交汇处西北两乡村路交汇点南 85.1 米, 在真方位角 $87^{\circ} 12'$ 距离 132.7 米处为原 105 国道与赵牛河交汇处桥梁中心; 在真方位角 $311^{\circ} 35'$, 距离 85.5 米处为一小桥中心。

1503152401 (原编号 1523152401) 号界性为双面型花岗岩

单立石性。位于东阿县魏集镇王奉子村西北约 1500 米，南张庄向南沥青路南头东南 5 米，十六米沟东外堤肩东 2.5 米处。在磁方位角 $175^{\circ} 45'$ ，距离 324 米处为一小桥中心，在磁方位角 $198^{\circ} 32'$ ，距离 287.2 米处为南丁字路中心。

齐河县、在平区、东阿县三区县级边界线交会点界桩为三面型花岗岩单立石性，代号为 142515031524S（原编号 1425151301524S），该桩位于在平区杜郎口镇丁刘村东南约 2100 米，东阿县魏集镇王奉子村西北约 2600 米，赵牛河东 60 米处。在磁方位角 $280^{\circ} 26'$ ，距离 376 米处为一水闸中心；在磁方位角 $100^{\circ} 15'$ ，距离 374.3 米处为一小桥中心；在磁方位角 $137^{\circ} 56'$ ，距离 436.3 米处为一小桥中心。

第四部分 边界桩的维护和管理

第十条 界桩是行政区域界线的永久性标志，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加以保护，防止毁损或人为地改变界桩及界桩方位物的移动和破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设立新界桩或其他边界线标志。

为了有效地维护界桩和其他边界标志，双方分担责任如下：

一、1503152401 号界桩由在平区负责维护，三交点界桩 150215031524SB 由在平区负责维护，150315031524SC 由东阿县负责维护，142515031524S 三边点由在平区负责维护。

二、任何一方如果发现界桩被移动或损坏，应立即通知另一方。负责维护界桩的一方，应在另一方在场的情况下，在原处恢复或重立。如果由于自然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在原处恢复或重立，应在不改变边界线走向的原则下，由双方协商，另行选择适当地点设立界桩。

三、由于开发或扩修道路等原因，需移动界桩位置时，必须经双方商定，报省市勘界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后，在不改变边界线走向的前提下，由负责原界桩维护方组织重立界桩，所需经费由移动单位负责，出资范围包括移动费、界桩测量费、调图费和各种附件费等。

四、对于界桩的恢复或重立，双方应共同作好记录。如果另行选择地点设立界桩或增立新的界桩，双方应就此签订文件，并由负责维护一方按有关技术规定，填写界桩登记表，同时把新的界桩位置标绘在各方存档的 1:1 万地形图上。上述记录经双方签署后，即成为本协议书的补充附件，并报上级勘界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对于作为边界线的道路、河流、沟渠等线状地物应采取措施加以保护，使其不受破坏和改变位置。如因自然或其它原因而改变，除双方另有协议外，该地段边界线仍维持原状不变。

第十二条 为了使边界线易于管理和辨认，防止出现骑线村庄和建筑物，以保持边界线走向清楚和稳定，在边界线两侧各五米的地带内，严禁建立新房屋和其他永久性的建筑物。

第十三条 双方对于任意移动、损坏界桩及边界标志的单位或个人，应按有关规定予以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本协议书生效后，双方每两年对界桩进行一次联合检查，首次由东阿县组织，第二次由茌平区组织，依次轮换。经双方同意后，可以推迟或只对边界线的部分地段进行联合检查。由于某种原因，经一方要求，并报省、市勘界工作主管部门审核后，双方可对界线的特定地段进行临时性的联合检查。每次检查后，要写出检查报告，并报上级勘界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部分 最后条款

第十五条 协议书所附边界线地形图为山东省测绘局1990、1992年出版的1:1万地形图共8幅其中1990年出版的有4幅[J-50-125-(51)、J-50-125-(59)、J-50-125-(53)、J-50-125-(45)]，1992年出版的4幅[J-50-125-(46)、J-50-125-(38)、J-50-125-(30)、J-50-125-(31)]。双方在勘界中，根据《山东省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工作具体规定》(鲁堪办发〔1998〕1号)，对边界线两侧各一公里范围内的重要地物地貌进行了核实修正，并对地名、注记进行了调查更正。

第十六条 本协议书附图附表，仍使用原协议书界线界桩的附图附表，本协议不再另行附带。原协议书界桩登记表界桩号依新的界桩号码为准。

第十七条 本协议书经聊城市茌平区、东阿县双方人民政府加盖双方人民政府印章后，按照法定程序呈报聊城市人民政府及转报山东省人民政府备案，从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本协议书一式十份，生效后由聊城市茌平区、东阿县两区县各存二份，聊城市存二份、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勘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全国勘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存一份。

聊城市茌平区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9日

东阿县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9日

(茌平---东阿) 边界界桩成果表

界桩号	东经 ° ' "	北纬 ° ' "	坐标 X (m)	坐标 Y (m)	高程 (m)
150215031524SA	116° 14' 30"	36° 23' 27"	4029174.934	39431979.825	32.024
150215031524SB	116° 14' 31"	36° 23' 27"	4029169.203	39431994.315	30.179
150215031524SC	116° 14' 30"	36° 23' 25"	4029129.506	39431961.045	32.824
1503152401	116° 18' 50"	36° 26' 00"	4033834.642	39438487.810	30.743
142515031524S	116° 23' 37"	36° 31' 32"	4044035.242	39445676.534	28.611
记录者: 张立云			校对者: 冯新华		